

中国反邪教协会 编

反邪教工作手册

FANXIEJIAO GONGZUO SHOUCE

主编 庄逢甘



海南出版社

中国反邪教协会 编

反邪教工作手册

主 编 庄逢甘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邪教工作手册/中国反邪教协会编. -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5

ISBN7-5443-0059-5

I. 反… II. 中… III. ①邪教-批判-手册②破除迷信-手册 IV. B9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7519 号

反邪教工作手册

中国反邪教协会 编

主编 庄逢甘

责任编辑 蒋为民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立新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10000

ISBN7-5443-0059-5/B·7

定价: 16.00 元

本书印刷、装订差错及销售咨询业务联系:

地址: 西安市电子城邮局 62 号信箱 邮编: 710065

电话: (029) 5239530 7797872 191 呼 8401058

顾 问	龚育之	中国科协常委会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盟专门委员会主任 中央党校教授
	潘家铮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傅铁山	全国人大常委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教
	王家福	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圣 辉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佛学院副院长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何祚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郭正谊	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常委
	王渝生	中国科学技术馆馆长、研究员 中国反邪教协会秘书长
	主 编 庄逢甘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协副主席 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长
	执行主编 申振铎	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无神论学会副理事长 《科学与无神论》杂志常务副主编

序 言

正胜邪则治而安

新世纪的钟声已经响起,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流。但是,近年来邪教势力在世界范围内蔓延,从美洲、欧洲到亚洲,邪教组织制造了一系列集体自杀和攻击社会的事件,震惊世界。如美国“人民圣殿教”900余教徒自杀;“大卫教”80余人自焚;日本“奥姆真理教”在东京地铁施放毒气造成数以千计人员伤亡;加拿大、瑞士、法国等国家的数十名“太阳圣殿教”教徒相继自杀身亡。这些震惊世界的恶行,已成为一大国际公害,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一股逆流,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西方,一般把膜拜团体(CULT,也称新兴宗教)中的那些邪恶、怪诞的组织称之为邪教。事实上,从行为看,邪教已经超出了宗教领域内的教派问题,而且成为从事违法犯罪对社会构成严重威胁的邪恶势力。当今世界,邪教组织林林总总,像一个个毒瘤附着在人类社会的肌体上。防止邪教的破坏活动,铲除这个社会公害,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承担的责任。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维持正常的法律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全国人民对各类邪教组织进行了坚决斗争,各国政府对本国的邪教组织危害社会的活动依法进行处置。

反对邪教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斗争。“中国反邪教协会”

将继续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维护法律尊严,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团结和联络社会各界人士,反对一切危害人民生命财产与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法律实施和社会稳定的邪教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研讨活动,研究和探讨各类邪教组织的活动现状和动向,深入剖析邪教组织的本质和危害;举办反对邪教的报告、讲座、展览及出版反邪教的杂志书籍,提高公众对邪教组织的警惕性、鉴别力和防范能力;通过加强与国外有关民间组织的联系、交往和合作,积极开展国际研讨和交流活动。

“正胜邪则治而安”。为了将这项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反邪教斗争进行下去,我们热切期望国内各界有志于反对邪教的人士加入到我们反邪教协会的行列中来,共襄义举,并肩作战,为彻底割去邪教这一社会毒瘤,为从根本上消除各类邪教组织的危害,尽我们绵薄之力,使我们的社会正气高扬,让我们的民众身心健康,保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

为了配合反邪教工作的需要,中国反邪教协会聘请专家编辑了《反邪教工作手册》一书,以助“正胜邪”“治而安”的工作。

全 国 政 协 常 委
中 国 科 协 副 主 席
中 国 科 学 院 院 士
中 国 反 邪 教 协 会 理 事 长

庄道甘

2001年3月18日

目 录

一、祸国殃民“法轮功”	(1)
(一)“法轮功”邪教头目李洪志	(1)
(二)李洪志的歪理邪说	(10)
(三)腐蚀心灵,残害生命	(44)
(四)诈骗钱财,偷逃税款	(58)
(五)破坏法律实施,围攻新闻单位、政府机关	(62)
二、中国邪教透视	(77)
(一)白莲教	(78)
(二)弘阳教	(79)
(三)闻香教	(80)
(四)圆顿教	(81)
(五)八卦教	(82)
(六)一贯教	(84)

(七)大乘教.....	(86)
(八)三阳教.....	(87)
(九)同善社.....	(87)
(十)先天大道.....	(88)
(十一)呼喊派.....	(89)
(十二)门徒会.....	(90)
(十三)灵灵教.....	(91)
(十四)主神经.....	(92)
(十五)被立王.....	(93)
(十六)三班仆人派.....	(95)
(十七)东方闪电.....	(95)
(十八)达米宣教会.....	(97)
(十九)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	(97)
(二十)天父的儿女.....	(98)
(二十一)法轮功.....	(99)
三、世界邪教面面观	(101)
(一)奥姆真理教.....	(101)
(二)太阳圣殿教.....	(115)
(三)恢复上帝十诫运动.....	(119)
(四)美国大卫教.....	(123)
(五)天堂之门.....	(126)
(六)统一教.....	(130)
(七)上帝之子.....	(136)

(八)人民圣殿教·····	(142)
(九)科学教派·····	(149)
四、邪教特征与危害·····	(153)
(一)什么是邪教·····	(153)
(二)邪教特征聚焦·····	(154)
五、邪教反对人权·····	(161)
(一)什么是人权·····	(161)
(二)人权的特征·····	(163)
(三)人权中最首要的是生存权·····	(166)
(四)独立权和发展权是人权中的重要内容·····	(168)
(五)邪教罪行恶迹与人权精神是不相容的·····	(171)
(六)打击邪教就是保障人权·····	(177)
六、运用法律武器 依法打击邪教·····	(184)
(一)“法轮功”宣扬封建迷信的歪理邪说,是邪教组织 ·····	(185)
(二)“法轮功”组织未经合法登记应予以取缔·····	(186)
(三)“法轮功”组织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	(186)
(四)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印制大量非法出版物, 宣扬歪理邪说·····	(187)
(五)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骗取钱财,坑害群众·····	(188)
(六)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逃避税收·····	(189)
(七)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蒙骗毒害青少年·····	(189)
(八)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非法窃取国家机密·····	(190)

(九)“法轮功”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190)
附录一 重要法律、法规、政策	(192)
附录二 重要文献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86)
后 记	(287)

一、祸国殃民“法轮功”

(一)“法轮功”邪教头目李洪志

1. 李洪志原是一个平凡的普通人

李洪志不过是一个平凡的普通人。他生于 1952 年 7 月 7 日，原籍吉林省公主岭市(原怀德县公主岭镇)，儿时随父母迁至长春。1960 至 1969 年先后在长春珠江路小学、第四中学、第四十八中学读书，初中毕业。1970 年至 1978 年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 201 部队八一军马场、吉林省森林警察总队文工团工作，吹小号。1978 年至 1982 年在森警总队招待所当服务员。1982 年至 1991 年转业到长春市粮油公司保卫科工作。

李洪志真正学气功是从 1988 年 3 月开始的。这一点可以从“中国禅密功长春辅导总站”保存的 1988 年 3 月 20 日和 1988 年 4 月 14 日登记的两期“学员通讯录”中得到证实。李洪志在这两期学员登记表上的序号分别是 36 号和 101 号。1988 年 3 月，他先跟随李卫东学练“禅密功”，之后又跟随于光生学练“九宫八卦圈”。1991 年 5 月至 9 月，李洪志曾去泰国探望其妹妹李平，回国后声称自己“得法”。1991 年，正式停薪留职，开始从事“气功”活动。他

以原所学两种功法尤其是“禅密功”的基础上,吸收泰国舞蹈的某些动作,拼凑了“法轮功”。其功法动作是与早期合作者李晶超共同设计,刘凤才对功法讲义曾做过 70 多处修改,直到 1992 年 5 月才初步成型。1992 年 5 月起开始办“法轮功”学习班,在社会上进行欺诈活动。

2. 建立、发展“法轮功”邪教组织

李洪志与李晶超等人创编出“法轮功”后,先是在长春市胜利公园向人传授。由李晶超表演动作,李洪志讲解。1992 年 5 月起正式办“法轮功”学习班。这个日子被李洪志和“法轮功”组织称为李洪志“出山”纪念日。实际上,李洪志当时因为有求于人,并不像他后来那样不可一世所说的。据与李洪志一起参加李卫东气功学习班的宋念原说,李洪志的第一份个人“简介”是他帮助打字印刷的,当时并没有“四大功能”一说。办第一个“法轮功”学习班的教材,是由他的父亲宋炳臣帮助在其单位印刷厂印刷的。第一次在长春办班,是在长春五中的阶梯教室里,由五中体育教师陈殿武帮李洪志借来的。宋念原说,当天李洪志讲的内容很玄、很乱,很多神奇古怪的东西是地摊的小报上早就登过的。“法轮功”的功法动作,大多是窃取李卫东的“禅密功”的功法动作,“意念”中的“法轮”则是从于光生的“走八卦圈”中的“八卦盘”演变而来的。李卫东也参加了第一次班,没有听完就离开了会场。宋念原说,他的父亲喜爱气功,应李洪志的请求和赵杰民等气功爱好者为李洪志帮忙。李洪志当时练功的全部照片就是他父亲拍照的,其中很多照片后来被李洪志和“法轮功”组织广泛采用。至今,他家还保存着他父亲等同李洪志在一起的照片。

1993 年 4 月,李洪志在《中国法轮功》一书中编造了个人“简历”,谎称“童年开始,由佛家全觉大师传授独传修炼法门,8 岁修炼圆满”;“12 岁时,道家师父八极真人找到我传授道家功夫”;“1972 年又由道号真道子的师父传授大道所学”;“1974 年又由佛

家师父传授修炼大法直到出山”，“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四大功能，并且“功力达到极高层次，了悟宇宙真理，洞察人生，预知人类过去、未来”。李洪志为了给自己披上一件“释迦牟尼再世”的外衣，将自己的生日从1952年7月7日改为1951年5月13日。因为这一天是中国农历四月初八，相传为释迦牟尼诞辰日。1994年9月24日，李洪志跑到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派出所重新办理了身份证。涂改了公安机关“常住人口登记表”中的出生年月日。原在单位保存的《专职保卫干部登记表》、《干部履历表》中的出生年月日都做了涂改，但在他的《职工晋级定级报告表》、《入团志愿书》以及1986年12月31日办理和1991年3月31日补办的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仍为1952年7月7日。

经过这样一番吹嘘和包装，李洪志便由一个“对气功还不入道的学员”（刘凤才语），摇身一变成了一个具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四大功能的“大佛”。其实，李洪志心里最清楚，这一切大话不过是骗人而已。他的几位早期合作者都曾劝他不要这样瞎吹，他不以为然，反而说：“不说大点没人信。”他就是要靠“说大点”来骗人。这样说大话、吹牛皮，使李洪志看到的确可以骗人，可以名利双收，所以他的胆子越来越大，野心也越来越大，牛皮也越吹越大。

李洪志拼凑出“法轮功”后，先是在长春成立了“法轮功长春辅导总站”。为了取得合法地位，曾先后找过长春市气功研究会、体委、科委等单位，被这些单位拒绝。1992年7月，他与李晶超跑到北京，以“传功”、“讲法”为名，走门子，拉关系，网罗门徒。在北京，他骗取了“中国气功研究会”的信任，获得了一个“气功师”（只发了一个“气功师证书”）的头衔，“法轮功”也被该会承认为“气功组织”（三级）。同年9月，李洪志回到长春后，大肆吹嘘，“法轮功”经“中国气功研究会”当场考核评定为该会“直属功派”，他被评为“高级气功师”；并吹嘘说，“中国法轮功”要在1992年打基础，1993年推开，1994年全国只学“法轮功”，其他门派的气功都是给“法轮

功”铺路的。李洪志的这些吹嘘,迷惑了长春的一些人,就连吉林省和长春市气功研究会的有关人员,也对李洪志和“法轮功”高看一眼。宋炳臣(时任吉林省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也相信了李洪志的说法,凭自己的关系,为李洪志借来了中共吉林省委礼堂,让李洪志在省委礼堂办“法轮功”学习班。气功爱好者赵杰民等人还帮助李洪志请来多位有影响的气功师为其捧场。在吉林省和长春市,李洪志和“法轮功”的名声一时大震。

1993年8月,李洪志伙同李昌、王治文、于长新等人以佛家气功名义,在北京非法设立了“法轮功研究会”(1996年后改为“法轮大法研究会”),自任会长。由李昌负责对外联络,王治文负责“功法”解释及联络各地辅导站,于长新负责“法轮功”出版物的整理及出版、发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全国组织正式非法组建。还在1992年,李洪志就对李昌说:“我讲的内容都要出书。”李昌按照李洪志的旨意,将李洪志的歪理邪说整理成书稿,并指派于长新负责编辑、出版,制作录像带。在李昌、于长新的直接组织下,1993年4月,由军事谊文出版社出版了李洪志的第一本书——《中国法轮功》。早期“教功”的录像带也随后出版。同年12月,军事谊文出版社出版了《中国法轮功》(修订本),连续5次再版,发行数十万册。这本书奠定了“法轮功”歪理邪说的基础,为李洪志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发展起了很坏的作用。李洪志名噪一时,到处做“报告”、办“法轮功”学习班。1993年7月30日中央电视台记者还对李洪志进行了专访。12月,李洪志又在“东方健康博览会”上做了所谓“气功学术报告”,并获该博览会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边缘科学进步奖”和“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奖。

1994年,由李洪志亲自提供材料,石家庄市中山文化传播中心主办的《文艺之窗》杂志第四、六期上刊发了署名“寒北星”编著的吹嘘李洪志和“法轮功”的《神通大法》(后盗用沈阳出版社名义于1995年12月正式出版)。这是一本由记者撰写的神化李洪志、鼓吹“法轮大法”的坏书,流毒甚广。

1994年12月,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正式出版了李洪志的《转法轮》。在北京举行了首发式,李洪志参加了首发式,并在会上“讲法”。这本书是违犯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迷信出版物。它神化李洪志,宣扬歪理邪说,反对科学文明,充满了谎言、骗术和文化垃圾。就是这本书,被李洪志和“法轮功”邪教组织吹嘘为“经典”、“旷世名著”,成为李洪志和“法轮功”邪教的歪理邪说的“代表作”。李洪志要“法轮功”练习者千百遍地学习它。

李洪志指示李昌、于长新等人,通过各种手段大肆神化李洪志,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以“传功”、“讲法”为名,秘密结社,在各地建立“法轮功”组织机构。自1995年李洪志潜往境外后,李昌成为“法轮功”邪教组织在境内的直接负责人,纪烈武、姚洁为联络员。李洪志则通过电话、国际互联网、专人联络及亲自入境直接部署等方法,控制指挥“法轮功”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到1999年7月22日,国家明令取缔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设立了39个“法轮功”辅导总站,总站下又分设了1900多个辅导站、28000多个练功点,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这些组织完全是未向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进行非法活动的非法组织。

李洪志不仅在国内建立、发展“法轮功”邪教组织,还跑到国外去“访问”、“讲学”,宣扬他的歪理邪说,在国外建立、发展“法轮功”组织。1994年8月至9月,李洪志先后去了美国和法国,进行所谓“访问”、“讲学”。这两次出国,使李洪志身价倍增。继1994年8月之后,李洪志又于1995年5月31日再次赴美国,到休斯敦市进行所谓“访问”、“讲学”。1995年8月,李洪志跑到马来西亚吉隆坡,进行了一个月的所谓“访问”、“讲学”。此后,李洪志多次出国,往返于美国、德国、法国、瑞士、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并且拿到了美国的绿卡。他不仅把“法轮大法”传至这些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华人华侨中,毒害那里的人民,而且还在这些国家建立、发展了“法轮功”邪教的分支机构,使“法轮功”成为一个跨国邪

教组织。

李洪志为了把“法轮功”组织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尤其关注各地辅导站站长和辅导员的任命。李洪志规定,各地辅导站的站长必须参加过他的学习班,并且“由法轮大法研究会批准”,大多数要由李洪志亲自任命。规定全国各地辅导站都要听从、执行“法轮大法研究会”作出的决定。他跑到美国以后,强调说:“以前研究会作出的一切决定都是经过我同意的,我不论在任何地方,他们作出的什么决定也是通过电话、传真和我联系之后才作出的。我不在的情况下,研究会作出的决定,全国各地辅导站都要听从、执行。”他不允许各地辅导站站长偏离他的规定,违背他的旨意,否则“见一个换一个,绝不能留下”。李洪志的一切罪恶活动,都是通过“法轮功”邪教组织得以实现的。

几年来,李洪志伙同李昌等人冒用气功名义建立“法轮功”邪教组织,通过伪造身世、吹捧功力的方法,神化首要分子李洪志,发展控制成员,形成严密组织,指挥策划练功者聚众示威,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出版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聚敛钱财,散布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的歪理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共同实施了一系列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1999年7月29日对李洪志发出通缉令。1999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李昌等人时,法庭同时宣读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对李洪志犯罪事实的指控。起诉书中指出,李洪志伙同李昌等人冒用气功名义建立“法轮功”邪教组织,通过伪造身世、吹捧功力的方法神化首要分子李洪志,发展、控制成员,形成严密组织,指挥、策划练功者聚众示威,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出版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聚敛钱财,散布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的歪理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共同实施了一系列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由于李洪志在逃未被缉拿归案,法庭对李洪志未作出判决。法庭对“法轮功”组织骨干分子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审

理,依法判处李昌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判处王治文有期徒刑 16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判处纪烈武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判处姚洁有期徒刑 7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3. 了解李洪志底细的人评说李洪志

最了解李洪志的人莫过于他的亲人、同学、老师、邻居、战友及早期合作者,让我们听听这些人是怎么评说李洪志的。

杜万衡,原是长春市珠江路小学教师,曾在 1965 年至 1966 年期间,任李洪志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取缔“法轮功”以后,记者采访杜万衡的时候,他说,李洪志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孩子,学习成绩很一般,惟一的特长是会吹小号,那还是他教的。杜万衡说,“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李洪志“学法修炼”。在他眼里,李洪志从未表现出与其他孩子有什么不同的地方。近年来出于好奇,翻看了李洪志的《转法轮》等书,见其自称 8 岁时“修炼圆满”,感到非常吃惊。

曾在 60 年代末在长春市四十八中学教过李洪志的一位退休教师说,李洪志在读初中时,成绩不好,是一名非常普通的学生。没听说过他会什么功,如果他当时就“修炼圆满”了,肯定会给老师、同学留下深刻印象,可是现在一些岁数大的教师都对他一点印象也没有。前两年我看到一本练“法轮功”的书,既吃惊又怀疑。李洪志不可能靠自己的能力写出这本书,因为我是他的老师,他的能力和水平我完全了解。

李洪志曾在长春市解放大路一幢楼房住过。他的老邻居们说,李洪志标榜所谓“真、善、忍”,可现实生活中的他行的却是另一套,凶相十足。一次,他为抢占公共楼道自己私用,对提意见的一位邻居大打出手,打得这位邻居鼻口流血。

1972 年至 1982 年这 10 年,李洪志在吉林省森林警察支队度过了他的青年时期。李洪志在军马场、森林警察总队宣传队期间的领导及同宿舍战友也都说,李洪志就是一个普通的文艺兵,性格内向、自负。当时紧张的排练、演出工作,严格的军事化管理、作息